

#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志工招募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中正地所四字第 1040000728 號簽准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中正地所四字第 1020000621 號函修正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 二、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所推展志願服務，蔚成服務文化，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地政業務以強化服務功能。

## 三、招募對象

- (一) 年滿二十歲，國（初）中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均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志工人員。
- (二) 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
- (三) 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或有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

## 四、招募方式

- (一) 運用本所網頁或張貼公告、海報宣傳。
- (二) 函請臺中市地政士公會推薦會員。

五、服務地點：本所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

## 六、服務項目

- (一) 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並引導至休息區等候。
- (二) 指導民眾使用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
- (三) 主動協助殘障人士申請各項謄本或地價證明。
- (四) 民眾申辦案件之指引與協助。
- (五) 協助使用本所設置之服務設施（如老花眼鏡、飲水機、書、報紙等）
- (六) 地政法令諮詢服務。
- (七)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

## 七、服務規範

- (一) 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 志工人員協助推動有關為民服務工作，應受本所指導與監督。
- (三) 服務民眾要恪遵法令，不可利用職務向民眾索取或收受酬勞。
- (四) 不得假藉名義在外招搖或涉及不法情事。
- (五) 對於不熟悉之地政法令須向本所有關人員查詢清楚後才可向民眾解說以免茲生困擾。
- (六) 志工人員服務範圍以本所訂的服務項目為原則，不得提供任何非關為民服務項目之行為。
- (七) 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八) 應妥善使用及保管志工服務識別證。

## 八、工作管理與分配

- (一) 志願服務人員成立志工大隊，推選隊長一人，由隊長綜理隊務，對外代表全隊。
- (二) 每三小時為一班，每位隊員以每週服務一班為原則，隊長就各隊員時間狀況及意願安排輪值秩序，每班一人，由本所排定輪值表，照表實施。
- (三) 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 (四) 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隊長或研考，以協調代理人員。
- (五) 志願服務人員從事服務時應遵守服務守則，注意服裝儀容整潔，按時簽到、退，配戴志工服務識別證，並著志工人員背心。

## 九、知能訓練

- (一) 本所辦理各項講習會，志願服務人員得視需要自由參加。
- (二) 新到任志願服務人員，由本所介紹環境，實施職前講習並由隊長帶領，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
- (三) 相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志願工作人員均應參加，並配合參與志工特殊訓練。

## 十、福利

- (一) 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 (二) 為每位志工辦理一年 120 萬元之意外保險。
- (三) 志工人員服務表現優良者，於年初志工聯繫會報表揚，並致贈獎狀乙紙、禮品乙份，以表謝意。
- (四) 年度內服務績效優良符合公開表揚條件者，經本所推薦由臺中市政府予以公開表揚或推薦參加內政部獎勵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之選拔。
- (五) 志工得參加本所各項聯誼活動。

## 十一、考核管理

- (一) 志工服勤時，應著「志工服務背心」及配戴「服務識別證」，俾利民眾辨識。
- (二) 每年辦理志工考核，志工之服務態度、團隊精神、品德及工作績效均列入考核範圍。
- (三) 工作期間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予以取消本所志工資格。
- (四) 因故無法繼續志願服務或遭取消志工資格者應繳回「志工服務背心」與「服務識別證」。

十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四、本計畫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志工招募簡章

### 一、招募對象：

1. 年滿二十歲，國（初）中以上，七十歲以下，身心健康，未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具服務熱忱與能力者，性別不拘，均得申請登記為本所地政志工人員。
2. 本於自由意願，能長期固定提供部份時間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者。
3. 有地政專業知識者優先錄用。

### 二、服務地點：本所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

### 三、服務項目：

1. 協助民眾使用取號機並引導至休息區等候。
2. 指導民眾使用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
3. 主動協助殘障人士申請各項謄本或地價證明。
4. 民眾申辦案件之指引與協助。
5. 協助使用本所設置之服務設施。(如老花眼鏡、飲水機、書報..等)
6. **地政法令諮詢服務**。
7. 協助維持服務區環境佈置之整潔。

### 四、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

### 五、報名方式：

1. 請洽本所服務台(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三段 36 號)
2. 電話：22372388 轉 408 研考

### 六、報名期限：額滿時截止。

### 七、符合錄用另行通知報到